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召县税务局 文件
南 召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召市监文〔2021〕75号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召县税务局
南召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南召
县食品生产销售环节“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各有关股室（单位）、
稽查队：

现将《2021年度南召县食品生产销售环节“双随机、一

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召县应急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召县税务局



2021 年 8 月 21 日

2021 年度南召县食品生产销售环节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工 作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召县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召政办〔2020〕4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拟对全县食品生产销售部门实施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结合信用分类监管，突出风险防控，消除市场隐患，切实加强全县市场监管，努力营造我县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依据

本次联合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组织实施。

三、参与部门

本次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起，税务局、应急管理局共同参与。

四、检查时间及对象

本次检查从2021年8月21日开始，9月15日结束。检

查对象为经营食品市场主体（生产环节：信用等级为 C/D 级的抽查率为 50%、信用等级为 A/B 级的抽查率为 5%；销售环节：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含校园周边食品监督检查)、一般风险食品销售检查、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检查、保健食品销售检查均为不少于 5 家）、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五、联合检查事项

（一）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含校园周边食品监督检查）；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二）税务局：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三）应急管理局：对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

六、检查流程

（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组织抽取，并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派发。

（二）协调组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指派一名专人负责本次联合抽查的综合协调工作(以下简称“协调员”)。协调各联合检查组实施检查任务，并做好各项后勤服务工作。信用监管股做好协助指导和系统培训工作。

（三）随机匹配检查人员。由市场监管局与同级联合检查单位联系，建立本次检查的检查人员库。

（四）开展现场检查。严格按照各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联合检查组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的要求,按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进行现场检查记录并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

(五)录入检查结果及公示。检查结束后,由参与联查的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工作平台,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六)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相关部门要依法采取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做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各相关部门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

(七)检查结果运用。各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扶持资金发放、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法规,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七、具体检查内容

(一)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

1、生产环节: (1) 生产环境条件; (2) 进货查验结果 (3) 生产过程控制; (4) 产品检验结果; (5) 贮存及交付控制 (7) 从业人员管理 (详细内容见附件2)

2、流通环节：（1）经营资质；（2）经营条件；（3）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4）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5）从业人员管理；（6）过程控制情况和运输经营者；（11）特殊食品（详细内容见附件3）

3、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证照资质是否齐全；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是否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是否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是否一致，其他宣传信息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二）南召县税务局检查内容：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三）南召县应急管理局检查内容：对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

八、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思想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大创新，必须统一思想，增强责任意识，确保高效完成。

（二）严格纪律，规范检查程序。严格按照“双随机”的方式抽查。检查中，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按规定出示执法证件，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检查行为，如实记录检查情

况。执法检查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不得泄露检查过程中知悉的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否则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加强宣传，落实普法责任。在执法检查中，检查人员要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并结合检查情况进行充分释法说理，督促引导食品生产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互相配合，密切协作。发起部门及配合部门要各负其责，要高度重视检查结果录入工作，检查结果未录入的，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检查中遇到的业务问题，请咨询对口相关部门。工作平台应用中遇到的问题，请咨询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1：南召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附件 1

南召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行为；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合格；10、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